

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项目编码:	440313231061500005011		项目名称:	车辆租赁服务费
申请单位: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
实施期限:	1		项目类型:	15 其他经费
是否新增项目:	否		分配方式:	因素法和项目法
项目总金额（中期规划，元）:	511,200.00		本年度项目金额（元）:	511,200.00
政策依据:	1.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,以及工作量、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加,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,为解决用车问题,经区管委会批准,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,后转由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,保障公务出行。 2.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中心人员外出公务活动。 3.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中心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（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）因公使用,保障我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出行,提高工作效率。 4.组织框架: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;由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,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结算租赁费用。			
测算依据:	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结算租赁费用。			
年度目标:	1.预期产出: 支付2023年事务中心四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511200元,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%。 2.预期效果: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,保障2023年事务中心人员的公务出行,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%,极大提高事务中心工作效率。			
长期目标（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）: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指标解释
产出	*数量	租赁车辆数	4辆	2023年事务中心租赁车辆数量
产出	*质量	车辆维护达标率	≥95%	考察车辆维护达标率
产出	*时效	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	及时	及时支付租赁车辆相关费用
产出	*成本	项目成本节约率	≤100%	项目成本节约率=项目实际支出成本/项目计划支出成本
效益	经济效益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效益	*社会效益	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外出安全性与便利性	≥95%	保障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出行安全便利
效益	生态效益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效益	可持续影响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满意度	*服务对象满意度	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	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
满意度	其他满意度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